

公平公正

诚实守信

中标通知书

陕西景泰昌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贵单位在2023年11月27日项目名称：商洛市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丹凤县2023年封山育林）二标段招标会议中，依据本项目评标办法，经项目招标人确定，贵单位为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小写：1146850.00元

大写：壹佰壹拾肆万陆仟捌佰伍拾元整

工 期：60日历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项目经理：曹小康（陕261171801893）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请接此通知后，做好以下工作：

- 1、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
- 2、与招标人做好技术交底衔接工作；
- 3、按合同要求，保证质量，如期履约，并做好后续工作。

招标人：丹凤县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信亿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8日



商洛市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
恢复项目（丹凤县 2023 年封山育林）合同书

甲方（盖章）： 丹凤县林业局



乙方（盖章）： 陕西景泰昌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甲方（全称）：丹凤县林业局。

乙方（全称）：陕西景泰昌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商洛市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丹凤县 2023 年封山育林）政府采购网公开招标确定该项目中标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项目施工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商洛市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丹凤县 2023 年封山育林）。
2. 工程地点：丹凤县竹林关镇孤山坪村作业区。
3.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预算内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工程施工范围：商洛市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丹凤县 2023 年封山育林）竹林关镇孤山坪村作业区 64 个小班 14500 亩。
2. 工程施工内容：商洛市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丹凤县 2023 年封山育林作业设计为准。

三、工程期限

工程建设管护期共 6 年，其中建设施工期 1 年，管护期



5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照国家《封山（沙）育林技术规程》并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且实用的种苗、物料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律规定。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大写)：壹佰壹拾肆万陆仟捌佰伍拾元整
(¥1146850元)。

1.1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合同总价为总承包价，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本工程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包括增值税、项目检查费、决算和审计费用）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2. 付款方式：2.1. 自合同签订，开工令发布七日后且项目资金到位，可申请支付合同金额的30%的项目施工预付款。

2.2 施工作业期为2023年12月至2024年6月，经甲方、监理方、监管方进行计量后如完成作业任务的90%后达合格标准且项目资金到位后，可申请支付合同金额的70%。

2.3 为保障五年的管护期作业质量，乙方作业任务结束后，经甲方、监理方、监管方申请验收合格，第二次付款时乙方应将合同金额的20%作为履约保证金。确保后续的管护应进行持续监测、应急除治质量，使达到作业区2公里范围内无病害目标，否则认定乙方未完成作业设计与合同任务，甲方有权按合同金额的20%追偿违约金。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投标文件、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将作业设计方案提供给乙方。
2.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技术指导。
3. 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履行服务并文明施工，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验收。
2.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验收工作，并确保工程质量符合本项目国家现行标准。
3. 乙方严格按照作业设计文件要求规范施工，并做好安

全措施。扎实做好护林防火和施工安全工作，否则出现一切安全事故责任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涉及采伐林木的，乙方联系所施工辖区镇（办）农综站，按照采伐证办理规定办理采伐证，做到持证采伐。

八、该工程由丹凤县野生动物和天然林保护管理中心负责监督管理。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签订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应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监管单位、代理机构各存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签章）：

托代理人签字：冯君品

监管责任人：胡世杰

联系人：

电话：09193322149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3.12.7

法定代表（签章）：

代理人签字：贾亚军

联系人：贾亚军

电话：1899141856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韩森路东段支行

账号：61050173940000000277

签订日期：2023.12.7